附表

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罰鍰金額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法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種類行政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1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	第三十九條第三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行為人	依持有違規物品之件數，處以下罰鍰及輔導教育時數，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一、持有違規物品三十件以下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五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二、持有違規物品超過三十件者，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五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2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處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期限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命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行為人	依違反次數及利用人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其於當日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命其停業： 一、第一次違反者，利用人數一人，處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十五萬元罰鍰，上限為八十萬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 二、第二次違反者，利用人數一人，處八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十五	本項次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自本次裁罰之違規日溯自三年內違規人被依本項次裁處之次數予以累計。

					萬元罰鍰，上限為一百四十萬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命其停業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利用人數一人，處一百四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十五萬元罰鍰，上限為二百萬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命其停業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3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保密規定。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四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十二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二十四萬元以上三十六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者，處三十六萬元以上四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者，處四十八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項次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自本次裁罰之違規日溯自三年內違規人被依本項次裁處之次數予以累計。
4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	處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三萬二千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者，處四萬六千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罰鍰。	本項次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自本次裁罰之違規日溯自三年內違規人被依本項次裁處之次數予以累計。

	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無正當理由未通報或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 一、違反第三條第七項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瀏覽、移除。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第四十七條、第三條第七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網路業者	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十二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二十四萬元以上三十六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者，處三十六萬元以上四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者，處四十八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項次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自本次裁罰之違規日溯自三年內違規人被依本項次裁處之次數予以累計。
6	廣播、電視事業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廣播、電視事業之業者	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十二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二十四萬元以上三十	本項次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自本次裁罰之違規日溯自三年內違規人被依本項次裁處之次數予以累計。

					六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者，處三十六萬元以上四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者，處四十八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7	廣播、電視事業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一、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十二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二十四萬元以上三十六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者，處三十六萬元以上四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者，處四十八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次」的單位定義： (一)報紙:以日為單位。 (二)雜誌:以期為單位。 (三)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為單位。 (四)光碟:以散布次數為單位。 (五)網際網路:以日為單位。	本項次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自本次裁罰之違規日溯自三年內違規人被依本項次裁處之次數予以累計。

8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記載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予保密。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 第一次違反者，處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二、 第二次違反者，處十二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 三、 第三次違反者，處二十四萬元以上三十六萬元以下罰鍰。 四、 第四次違反者，處三十六萬元以上四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五、 第五次以上違反者，處四十八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項次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自本次裁罰之違規日溯自三年內違規人被依本項次裁處之次數予以累計。
9	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四十八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四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因職務或業務知悉被害人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者、行政或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以外無正當理由之行為人	一、 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罰鍰。 二、 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罰鍰。 三、 第三次違反者，處六萬元罰鍰。 四、 第四次違反者，處八萬元罰鍰。 五、 第五次以上違反者，處十萬元罰鍰。	本項次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自本次裁罰之違規日溯自三年內違規人被依本項次裁處之次數予以累計。
10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一、 第一次違反者，處一千二百元罰鍰。 二、 第二次違反者，處三千六百元罰鍰。 三、 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千元罰鍰。	本項次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自本次裁罰之違規日溯自三年內違規人被依本項次裁處之次數予以累計。

11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一、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 (一)經通知後，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處三千元罰鍰，並限期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二)屆期仍拒不接受者，處九千元罰鍰，並再限期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三)再屆期仍不配合者，處一萬五千元罰鍰，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二、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一)經通知後，仍不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課程時數者，處三千元罰鍰，並限期補足時數。 (二)屆期仍拒不補足時數者，處六千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足時數。 (三)再屆期仍不配合補足時數者，處一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足時數，得按次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兒童或少年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12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	第五十條第一項	處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對於違反本項次規定之媒體，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網際網路及媒體業者	一、依違規次數，處以下罰鍰，並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處三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	本項次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自本次裁罰之違規日溯自三年內違規人被依本項次裁處之次數予以累計。

					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四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三、「次」的單位定義： (一)報紙:以日為單位。 (二)雜誌:以期為單位。 (三)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為單位。 (四)光碟:以散布次數為單位。 (五)網際網路:以日為單位。	
13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實施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犯罪行為人	一、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接受輔導教育八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 二、處有期徒刑未滿一年或拘役或專科罰金者，接受輔導教育十二小時。 三、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接受輔導教育十六小時。 四、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接受輔導教育二十四小時。 五、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接受輔導教育三十六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行為人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小時。 六、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者，接受輔導教育五十小時。	
14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	第五十一條第四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犯罪行為人	一、不接受輔導教育者： (一)經通知後，仍不接受輔導教育者，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接受輔導教育。 (二)屆期仍不接受輔導教育者，處二萬元罰鍰，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接受輔導教育。 (三)再屆期仍不接受者，處三萬元罰鍰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接受輔導教育，並得按次處罰至接受輔導教育為止。 二、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一)經通知後，仍不完成輔導教育時數者，處六千元罰鍰，並限期補足時數。 (二)屆期仍拒不補足輔導教育時數者，處一萬二千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足時數。 (三)再屆期後仍不補足輔導教育時數者，處二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足時數。並得按次處罰至補足為止。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行為人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